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57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88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421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55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85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292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910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30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628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41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30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45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5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2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2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粉冶中心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披露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同意兴湘集团以5.1亿元现金增资控股粉冶中心,认缴粉冶中心新增注册资本8326.5306万元。增资完成后,粉冶中心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326.5306万元,兴湘集团持股比例为51%。"

更正后:

"一、同意兴湘集团以5.1亿元现金增资控股粉冶中心,认缴粉冶中心新增注册资本8326.5306万元。增资完成后,粉冶中心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6326.5306万元,兴湘集团持股比例为51%。"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震安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76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D-2-4-1、D-2-4-2地块

联系人:龙云刚(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871-6608962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朱炳辉、白英才

联系电话:010-85127760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资产拍卖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拥有对呈辉(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拟进行公开拍卖,现予以公告。

我司将于2019年4月4日10时至2019年4月4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月31日,呈辉(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80,000,000.00元,重组收益173,168,221.89元,诉讼费709,303.5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53,882,525.39元。债权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	欠重组收益(元)	诉讼费保全费(元)	合计(元)	担保措施
1	呈辉(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73,168,221.89	714,303.50	353,882,525.39	1、呈辉(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中国工艺文化城项目7380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94243.4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2、呈辉文化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陈辉及其配偶尤铮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债权金额,其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原合同约定计算。
2.本次拍卖的标的是以现状为准,并依现状拍卖,如与实际有误差不影响成交价款。拍卖的资料介绍仅供参考,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事先须对拍卖标的进行认真咨询,实地看样。一经竞价,即表明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情况,完全接受拍卖标的的现实品质及瑕疵(包括未知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一切责任,拍后无悔。

展示时间: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3日,我司将在淘宝网及我司(南昌铁街2号)进行展示。

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人应在2019年4月3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5100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昌市洗马池支行,账号:1502001729000000248)。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其他:网络公开拍卖其他信息、具体规则及未尽事宜详见我司在淘宝网公示《竞买须知》。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70;
邱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48。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余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2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9年3月27日(周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9,814,0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57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9,785,2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53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8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8,3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68%。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泰祐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59,814,0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8,3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59,814,0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8,3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邢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42326.4822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478%;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342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1.1249%;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16%;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261%;其余22家股东 43.2073%。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拟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60997.0638万股

拟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3.3427元人民币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表态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引进战略投资人,进一步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2、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3、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快速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投资人。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全部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共计持股不高于30%,原股东共计持股不低于70%;新、老股东中,国有股份合计不高于49%,非国有股份合计不低于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1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41

经营范围:铝合金围护板(铝彩板辊涂压制成型)、印花板、铝装饰板、铝复合板、A级铝防火板、铝保温板等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和产品的国际国内贸易等。

股权结构: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7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

拟增资价格 :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提升现有产业产能、新业务的拓展和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条件且持股比例为15%、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9.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5%;投资人持股比例为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1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保险许可证公告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海宁营销服务部

许可证编号:0232615 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30330481001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展开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合力大厦2幢1802室

邮政编码:314400 负责人:孙丽敏

联系电话:0573-8738205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许可颁发日期:2019年03月0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业场所由"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及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B区"。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机构编码:000030

3、许可证流水号:0001009

4、法定代表人:蔡成维

5、业务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在双方均被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区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7、批准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0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B区;200120

9、联系电话:021-61653688

10、传真:021-61653699

1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光辉先生的通知,邱光辉先生已与王萍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就离婚及公司股份分割等相关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邱光辉先生持有公司158,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根据邱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的《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议》,邱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6,053,012股股份转至王萍女士名下。

2、股份分割后,邱光辉先生持有公司102,071,71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王萍女士持有公司56,053,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

3、本次股份的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鉴于邱光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萍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索通发展股份,将继续履行邱光辉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一)王萍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鉴于邱光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萍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索通发展股份,将继续履行邱光辉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1、自索通发展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索通发展A股股份,也不由索通发展回购本人持有的索通发展A股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索通发展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格指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索通发展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锁定期满后,除经邱光辉书面同意,本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3%。但如本人减持行为将导致邱光辉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则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减持,除非邱光辉先生率先减持导致须依赖本人股份的投票权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邱光辉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本人向双方共同女儿转让,则邱光辉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索通发展股份。

(三)王萍女士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索通发展股份后,成为公司的大股东之一,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减持规定。

(四)邱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及其具体安排

(1)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本协议目的,王萍女士成为索通发展股东后,即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委托至邱光辉先生,并与邱光辉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①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索通发展股东大会;

② 向索通发展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

③ 针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股份转让权、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一致行动系指双方在事先沟通基础上的互相配合,最终对外表达一致意见,如有不一致应以邱光辉先生意见为准。王萍女士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其作为索通发展股东,在索通发展的所有经营决策方面与邱光辉先生持有相同的意思表示,王萍女士将采取一切必须措施保持其与邱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确保邱光辉先生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

2、股份转让及权利限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王萍女士取得的索通发展股份亦应遵守该等股份既有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届满后,如王萍女士拟减持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王萍女士承诺,除经邱光辉先生书面同意,王萍女士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3%。但如王萍女士减持行为将导致邱光辉先生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则王萍女士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减持,除非邱光辉先生率先减持导致须依赖王萍女士股份的投票权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如王萍女士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邱光辉先生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实现该等目的,王萍女士承诺,如其拟转让所持有的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应先向邱光辉先生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待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以及股份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该通知一经发送,即构成不可撤回的要约,邱光辉先生有权按照通知的价格、条件购买王萍女士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不低于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5%)。届时双方应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规则的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如王萍女士未书面通知邱光辉先生或者通知邱光辉先生后邱光辉先生同意以相同条件购买,王萍女士却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则王萍女士应自违约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该等转让行为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50%支付至邱光辉先生。

双方的共同子女作为受让人不受本款限制,即双方向其转让股份无需相互通知,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八年。在上述期间内,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索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变化、变更名称、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协议有效期内,邱光辉先生未损害王萍女士利益且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协议到期后应自动续期八年,直至王萍女士不再持有任何索通发展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邱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2、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减持意向声明》。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邱光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9号深蓝华亭
邮政编码:100029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邱光辉
公司/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配偶王萍女士签署《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议》,邱光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索通发展56,053,012股(占总股本的16.47%)股份转至王萍女士名下,并与王萍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邱光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0925****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9号深蓝华亭

6、邱光辉先生简历:邱光辉,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项目经理,中国康华稀土开发公司部门经理,中钢集团稀土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创立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创立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7、一致行动关系:邱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索通发展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光辉先生与其配偶王萍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邱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58,124,730股公司股份中的56,0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转至王萍女士名下。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邱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邱光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邱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股票158,124,730股(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46.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2,071,718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30%,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56,053,012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16.47%,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邱光辉	158,124,730	46.47	102,071,718	30.00
王萍	0	0.00	56,053,012	16.47
合计	158,124,730	46.47	158,124,730	46.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及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离婚及上市公司股份分割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目前登记在邱光辉先生名下的158,124,730股上市公司股份,由邱光辉先生分得102,071,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王萍女士分得56,053,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7%)

(二)《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范围及实施

(1)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本协议目的,王萍女士成为索通发展股东后,即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如下权利委托至邱光辉先生,并与邱光辉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①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索通发展股东大会;

②向索通发展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

③针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股份转让权、质押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一致行动系指双方在事先沟通基础上的互相配合,最终对外表达一致意见,如有不一致应以邱光辉先生意见为准。王萍女士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其作为索通发展股东,在索通发展的所有经营决策方面与邱光辉先生持有相同的意思表示,王萍女士将采取一切必须措施保持其与邱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确保邱光辉先生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

2.股份转让及权利限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王萍女士取得的索通发展股份亦应遵守该等股份既有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届满后,如王萍女士拟减持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王萍女士承诺,除经邱光辉先生书面同意,王萍女士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3%。但如王萍女士减持行为将导致邱光辉先生无法保持对索通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则王萍女士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减持,除非邱光辉先生率先减持导致须依赖王萍女士股份的投票权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如王萍女士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邱光辉先生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实现该等目的,王萍女士承诺,如其拟转让所持有的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应先向邱光辉先生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包括待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以及股份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该通知一经发送,即构成不可撤回的要约,邱光辉先生有权按照通知的价格、条件购买王萍女士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不低于索通发展股份总数的5%)。届时双方应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规则的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如王萍女士未书面通知邱光辉先生或者通知邱光辉先生后邱光辉先生同意以相同条件购买,王萍女士却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索通发展全部或部分股份,则王萍女士应自违约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该等转让行为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50%支付至邱光辉先生。

双方的共同子女作为受让人不受本款限制,即双方向其转让股份无需相互通知,且在同等条件下对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八年。在上述期间内,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索通发展的股权结构变化、变更名称、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协议有效期内,邱光辉先生未损害王萍女士利益且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协议到期后应自动续期八年,直至王萍女士不再持有任何索通发展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邱光辉先生(下称"本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及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索通发展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邱光辉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光辉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邱光辉和王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证券投资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光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